

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越人社行罚字（2024）第 3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启鼎企业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第（2）栋 2 楼 Y2064

经营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第（2）栋 2 楼 Y2064

法定代表人：石*

电话：152*****3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有以下行为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情节严重。上述事实有劳务派遣协议、银行转账凭证、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。

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 63 项裁量标准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万贰仟玖佰壹拾元（¥202910）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壹佰零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（¥1014550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款；缴款后将缴款回执交回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广州市惠福东路 483



号 204 室)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按罚款总额每日加处 3% 罚款，直至自动履行为止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），行政决定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加处罚款内容自动生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，电话：020-3763467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